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2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宇釩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 20272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

主 文

甲○○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未遂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2 至3 行「12時25分許」應更正為「12時10分許」；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規定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係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非僅單純之刑度加重，即其構成要件亦與常態犯罪之罪型不同，為一獨立之犯罪構成要件（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12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倘成年人係故意對兒童、少年犯罪，自應依該條文論以獨立之罪名，非僅加重其刑而已。查告訴人陳○佑於案發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被告甲○○則為滿18歲之成年人（按民法第12條就成年之規定，已於民國112 年1 月1 日起調降為18歲，被告甲○○於行為時甫滿18 歲，依行為時之民法已為成年人），有其等個人戶籍資料在

01 卷可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02 第112 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304 條第2 項、第1 項之成年
03 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未遂罪。

04 (二)刑之加重及減輕：

05 1.被告係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06 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07 2.被告已著手強制行為之實施，惟未生犯罪之結果，其行為尚
08 屬未遂，依刑法第25條第2 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9 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10 (三)爰審酌被告恣意以如附件起訴書所示之方式對告訴人實施強
11 制行為，欲使告訴人行無義務之事，所為誠屬不該，殊值非
12 難，惟念其對被害人強制行為並未得逞，暨其犯後尚能坦承
13 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併
14 參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所生危害及被告
15 於警詢時自陳係高中在學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
16 (見偵卷第15頁)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7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逕以簡
19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4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7 繕本)。

28 書記官 施懿珊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 條：

01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05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06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07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08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09 附件：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20272號

12 被 告 甲○○ 男 1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住○○市○鎮區○○路000○○號9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甲○○與陳○佑（真實姓名詳卷，民國00年00月生）因故起
19 爭執，甲○○竟基於強制之犯意，於113年4月16日12時25分
20 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00號夏一跳早餐店前，先徒
21 手、以折疊刀之刀柄毆打陳○佑頭部（傷害部分未據告訴）
22 後，稱：「走，去巷子裡講，我在巷子口等你」，以此強暴
23 之方式，使陳○佑行無義務之事，嗣因警察到場後，當場將
24 甲○○逮捕而未遂。

2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甲○○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有如上毆打被害人陳○佑、要求被害人至巷子裡講之事實。

01

(二)	證人即被害人陳○佑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	被告有如上毆打被害人、要求被害人至巷子裡講之事實。
(三)	證人黃品豪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	證人黃品豪為被害人之同學；被告有如上毆打被害人、要求被害人至巷子裡講；證人黃品豪有將被告手上之折疊刀搶下，並交給證人陳思翰之事實。
(四)	證人陳思翰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	證人陳思翰為學校教官；被告與被害人有於上揭時地發生肢體衝突，被告有拿出折疊刀；證人黃品豪有將折疊刀交給證人陳思翰之事實。
(五)	證人陳玟欣於警詢之證述	證人陳玟欣為上址早餐店客人；被告有如上毆打被害人、要求被害人至巷子裡講之事實。
(六)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	被告所使用之折疊刀。
(七)	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被害人受有頭部鈍傷傷勢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4條第2項、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未遂罪嫌。

04

05

三、報告意旨固認被告上開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惟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係指單純以將來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而言，如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等，以現實之強暴、脅迫手段加以危害要挾，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即應構成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縱有恐嚇行為，亦僅屬犯強制罪之手段，無更論以恐嚇危害安全罪之餘

06

07

08

09

10

11

01 地，最高法院84年度台非字第19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
02 告既以現實之強暴手段，要求被害人至巷子裡而使被害人行
03 無義務之事，應構成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嫌，報告意旨容
04 有誤會。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09 檢 察 官 乙○○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12 書 記 官 王慧秀

13 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15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